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暨切結書

申請學年	114 學年度	姓名	
學號		系所	
年級		連絡電話(手機)	
申請類別	<b>弱勢助學金補助</b>		
申請條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；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</li> <li>●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</li> <li>●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</li> <li>●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</li> </ul>		
補助金額	學校主動從下學期繳費單扣款 (審查級距請到網頁查詢)		
繳交資料 (免繳所得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大學部或碩博士班新生、轉學生免交成績單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，務必列出詳細 <b>記事欄位</b> 。 ※未結婚之學生家庭年所得以父母或監護人合計，學生與監護人不同戶籍時應分別檢附。※已婚者之學生家庭年所得與配偶合計，學生與配偶不同戶籍時應分別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父母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 <b>無則免繳。</b>		
<b>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成員</b>			
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計列
父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母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法定監護人
			學生之配偶
<p><b>切結書：</b></p> <p>(一)助學金補助之申請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不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延修生、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得申請。</li> <li>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li> <li>3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</li> </ol> <p>(二)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</p> <p>(三)以上切結、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如有隱瞞或不實，願接受學校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及校規處理暨繳回所減免金額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</p>			
立切結書人 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 (學生已成年者監護人免簽)			
申請學生本人：_____ (簽章)			